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介乎約人民幣40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430百萬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則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

本公告由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其他目前所得資料，本集團預期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介乎約人民幣40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430百萬元(「預計虧損」)，而二零一九年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則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預期預計虧損將主要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淨虧損約人民幣60百萬元及本集團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介乎約人民幣34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70百萬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此外，本集團預期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將錄得綜合收入約人民幣379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綜合收入下降約64%，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

於評估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時，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1. 已確認大部分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應收款項(「應收賬款」)為應收內蒙古利豐鼎盛汽車有限公司(「利豐鼎盛」)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款項，該等公司主要於內蒙古從事汽車經銷及服務業務(「利豐鼎盛集團」)。根據利豐鼎盛集團提供的資料，其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因COVID-19疫情而蒙受重大負面影響，而其業務營運於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疫情爆發後出現大幅縮減，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產生的收入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大幅減少，惟仍須繼續支付租金、薪金及社會保險相關開支等相關固定開支；
2. 根據利豐鼎盛集團提供的資料，內蒙古的當地銀行已因應當地經濟衰退收緊其信貸審批準則，並積極要求於內蒙古經營業務的企業償還貸款。上述銀行政策變動引致利豐鼎盛集團現金流量承受龐大壓力，並已大幅增加集資成本以撥付其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營運；及

3. 董事會前主席兼前執行董事杜敬磊先生(「杜先生」)涉嫌對一名第三方犯罪並已被捕。杜先生的案件最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在法庭進行審理，目前並無資料顯示該案件將於何時作出最終裁定。杜先生為利豐鼎盛的主席且曾為經營利豐鼎盛集團的主要管理層人員。杜先生亦已就金融機構(與汽車製造商有密切關係或受彼等控制)及多間銀行向利豐鼎盛集團提供的貸款提供個人擔保。由於前述杜先生被捕事由，部分銀行已積極要求償還貸款且若干汽車製造商已終止或選擇不再重續彼等先前向利豐鼎盛集團授出的經銷授權，故杜先生涉及刑事訴訟對利豐鼎盛集團的現金流量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認為，鑒於上述情況，利豐鼎盛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其償還所拖欠本集團債務的能力已嚴重受損。經考慮可能出現的利益、障礙及開支後，董事會已採納一些合法有效的方法，包括設立調查團隊對利豐鼎盛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進行實地盡職調查、對相關債務人提出法律訴訟及試圖向第三方取得資產及股權質押，從而在切實可行的程度內收回應收賬款。

本公告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評估而作出，而該等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實際金額仍可能須根據將取得的相關評估結果予以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財務資料將於即將刊發的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中予以披露，屆時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披露者不盡相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詳細閱讀屆時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3.7公告**」)後，本公司須遵守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告所載上述預計虧損數字(「**盈利警告資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須由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其會計師或核數師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4匯報。由於本公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其要求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披露任何內幕消息，且基於時間所限，本公司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規定時確實遇到實際困難(在時間或其他方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警告資料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且尚未按照收購守則匯報。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依賴盈利警告資料評估可能交易(定義見3.7公告)的優劣時(倘可能交易最終得以落實)以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倘可能交易最終得以落實，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對盈利警告資料發出的報告須載入本公司就可能交易(定義見3.7公告)向股東發出的下一份文件(「該文件」)內。

預期中期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刊發。倘中期業績公告於寄發該文件之前刊發，收購守則規則10對本公告所載盈利警告資料作出匯報的規定將由刊發中期業績公告所取代。否則，本公告所載盈利警告資料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匯報，且相關報告將載入向股東發出的該文件內。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繼續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依賴本公告評估可能交易的優劣時以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佟飛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佟飛；非執行董事－王振宇及張健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林雷及張曉亞。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